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之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的中間值)，經扣除[編纂]之應付[編纂]佣金及開支後，我們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為約[編纂]港元。

我們擬動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作下述用途：

- (i) [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將用作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透過擴闊我們的技術應用範疇積極將我們的業務拓展至「智慧城市」市場的不同領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 — 透過擴闊物聯網技術應用範疇及系統集成及系統維護的經驗，積極將業務拓展至「智慧城市」市場的不同領域」各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預期將向積壓的進行中「智慧城市」項目投資不少於[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有關我們現有項目及預計將產生未來／估計開發成本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主要業務」一節。[編纂]所得款項淨額餘額將強化本集團的可用財務資源，為我們日後於適當機會湧現時承接更多大型「智慧城市」項目提供靈活性；
- (ii) [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將用作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物色有利策略投資機遇。我們擬選擇性地投資於其他行業公司或與彼等建立戰略夥伴關係，(i)該等獲選合作公司縱向上位於物聯網價值鏈上下遊，以鞏固、加強及拓闊我們的研發及生產能力，以便提升我們提供無縫一站式綜合及集成解決方案的能力，如我們自身並不生產的物聯網產品的生產商及物聯網提供商及定位及人臉識別技術等創新技術等「智慧城市」解決方案的提供商；及／或(ii)該等獲選合作公司橫向上位於相關行業，以進一步擴闊我們共同的專業知識與資源，以創新及開發核心技術，用於提升我們的整體服務能力，如大數據雲端平台及人工智能公司。我們將根據以下因素策略性地選擇適當投資或合作機會：(a)有關目標公司是否具備可為本集團垂直擴張帶來技術優勢協同效應的獨特技術技能；及(b)有關目標公司是否具備一定規模及廣度的公司客戶基礎，該等客戶基礎在企業服務市場具備增長潛力，令我們得以根據客戶數據庫利用雲計算、物聯網及大數據研究結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果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更多綜合解決方案，並在橫向擴張方面提升我們主要業務的產品及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使用[編纂]所得款項物色或決定任何收購目標。本集團就物色有利的策略性投資機遇的實施計劃如下(附註1)：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四月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月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垂直擴張				
投資於物聯網產品製造商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投資於具有創新技術物聯網及「智慧城市」解決方案供應商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橫向擴張				
投資於從事大數據、雲計算及人工智能的公司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 上述實施計劃受限於根據我們的挑選標準以及回報及風險評估所作出的及時物色適宜及恰當之有利的策略性投資機遇。

(iii) [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用作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進一步提升技術研發能力，包括但不限於數字駕駛者及車輛識別、人臉偵測及氣瓶數字監察技術，以及提高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質量。此外，我們預期將為我們的軟硬件研發團隊招聘新員工以及升級我們的硬件設備及軟件。本集團的研發提升實施計劃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月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研發提升領域				
「智慧城市」系統平台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駕駛者及車輛識別系統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氣瓶數字監察綜合系統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高速人臉識別及 視頻分析中間軟件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 — 繼續加強並鞏固我們的研發實力以及提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質量」一節；及

- (iv) [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作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以提高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並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之中間值)，我們將收取約[編纂]港元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擬將該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增加應用於上述相同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編纂]設定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之最高價)，[編纂]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i)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ii)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擬將該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增加應用於上述相同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編纂]設定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之最低價)，[編纂]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i)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ii)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擬按比例減少應用於上述相同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撥付上述用途，我們擬透過多種途徑籌集資金，包括經營產生的現金、債務融資及／或股權融資。

倘[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應用於上述用途，該等款項將存放於香港或中國之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的短期存款或以其他財資工具持有。